

海南州财政局文件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财监评字〔2022〕815号

海南州财政局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方便群众查询和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变动情况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2〕980号）要求。现重新公布清理规范后保留的《青海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青海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青海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详见附件), 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执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请各县及时在门户网站做好更新目录清单的公布工作。

附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存档。

海南州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印发